



您身边贴心的采购专家

项目编号：ZK-CGZCS220404

政府采购
2022年东方市小学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东方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专业 诚信 高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磋商程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东方市小学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K-CGZCS220404
- 2、项目名称：2022 年东方市小学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
- 3、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一批，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项目采购预算：¥200 万元，最高限价为¥200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 50%进度款，完成培训后支付 20%尾款。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 4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4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 (4) 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件复印件）；
- (5) 所投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件复印件）；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 (8)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3.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3.2 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 现场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现场审核。（本次报名接受投标单位远程报名，远程报名须把以上资料发送至邮箱：hainanzhengkun123@qq.com，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报名材料须邮寄，报名费须转账）

(3) 现场报名材料：单位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

(4) 本项目报名费：人民币 300.00 元（报名费用不退，报名资格不可转让）。

(5) 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

(6) 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地点：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0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公告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7.2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

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方市教育局

地 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东方市教育局

联系人：揭女士

电 话：0898-25533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电 话：0898-667244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定志 宋裕雄

电 话：0898-66724435

邮 箱：hainanzhengkun123@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200 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p>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0元整</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与开标时间一致；</p> <p>保证金的支付形式：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开户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p> <p>账 号: 1011 0869 0000 0146</p>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p> <p>2.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6	招标服务费	<p>经双方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付服务费固定收取¥23634.7元，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领取前一次性支付。</p> <p>缴纳服务费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p> <p>开户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p> <p>账 号: 1011086900000146</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货物活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东方市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交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政策功能解释

2.5.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打印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填写采用节能产品情况表。

2.5.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

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而是为了达到类似的要求。

2.5.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 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明文件。

2.5.7 涉及进口产品采购的项目，应当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海南）网

<http://xyhn.hainan.gov.cn/CreditHnExtranetWeb/>;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②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邀请函；
- (二) 磋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文本；
- (五) 磋商程序；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涉及）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评审委员**认为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则必须在收到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包括进货渠道单据、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具体证明内容，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质量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明确的响应。

14.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书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全额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要求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U 盘保存并在上面标明单位名称，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及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并胶装成册。响

应文件副本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提交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由 U 盘保存并标贴标记。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信息模糊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视为无效投标。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右上角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

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磋商、评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委派授权代表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2 名和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公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收到答复不满或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答复的，在规定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同级财政提起投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2 年东方市小学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
- 2、预算金额：本项目共 1 个包，预算金额人民币¥200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 3、项目背景：为抓住黄金 4 分钟，通过借助 AED 自动除颤仪，提高心脏骤停患者抢救成功率，不断推动学校急救能力的提升，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根据《海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委、省政府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琼厅字〔2022〕6 号）、《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初中教室照明改造、为全省小学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全省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三项为民办实事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教体〔2022〕15 号）、《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的通知》（琼财教〔2022〕83 号）等有关工作内容，由市教育局制定采购需求方案，开展 AED 自动除颤仪采购活动。
- 4、采购内容：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具体清单见下表：

序号	安装地点	单位	数量
1	东方市铁路小学	台	1
2	东方市第一小学	台	1
3	东方市第三小学	台	1
4	东方市第四小学	台	1
5	东方市第五小学	台	1

6	东方市第六小学	台	1
7	东方市第七小学	台	1
8	东方市第八小学	台	1
9	东方市八所镇大福小学	台	1
10	东方市八所镇蒲草小学	台	1
11	东方市第九小学	台	1
12	东方市教育局三家中心学校	台	1
13	东方市三家镇玉雄小学	台	1
14	东方市三家镇岭村小学	台	1
15	东方市三家镇乐安小学	台	1
16	东方市三家镇酸梅小学	台	1
17	东方市三家镇红草小学	台	1
18	东方市三家镇官田小学	台	1
19	东方市三家镇代鸠小学	台	1
20	东方市教育局四更中心学校	台	1
21	东方市教育局罗带中心学校	台	1
22	东方市教育局罗带中心学校小岭小学	台	1
23	东方市教育局罗带中心学校大坡小学	台	1
24	东方市教育局罗带中心学校下红兴小学	台	1
25	东方市教育局罗带中心学校高排小学	台	1
26	东方市教育局罗带中心学校上名山小学	台	1

27	东方市教育局罗带中心学校下名山小学	台	1
28	东方市教育局罗带中心学校福久小学	台	1
29	东方市教育局新龙中心学校	台	1
30	东方市教育局新龙中心学校龙佑小学	台	1
31	东方市教育局新龙中心学校新村小学	台	1
32	东方市教育局新龙中心学校部道小学	台	1
33	东方市教育局感城中心学校	台	1
34	感城镇宝上小学	台	1
35	感城镇第二小小	台	1
36	感城镇加富小学	台	1
37	感城镇入学小学	台	1
38	感城镇不磨小学	台	1
39	东方市教育局板桥中心学校	台	1
40	板桥镇白穴小学	台	1
41	板桥镇三间小学	台	1
42	板桥镇高园小学	台	1
43	板桥镇新园小学	台	1
44	板桥镇文质小学	台	1
45	板桥镇加力小学	台	1
46	板桥镇中沙小学	台	1
47	板桥镇抱利小学	台	1

48	东方市教育局大田中心学校	台	1
49	东方市大田镇玉道小学	台	1
50	东方市大田镇报白小学	台	1
51	东方市大田镇乐妹小学	台	1
52	东方市大田镇大田小学	台	1
53	东方市大田镇戈枕小学	台	1
54	东方市大田镇老马小学	台	1
55	东方市大田镇报英小学	台	1
56	东方市大田镇短草小学	台	1
57	东方市大田镇新宁坡小学	台	1
58	东方市大田镇月大小学	台	1
59	东方市大田镇罗旺小学	台	1
60	东方市大田镇居便小学	台	1
61	东方市大田镇牙炮小学	台	1
62	东方市大田镇长安小学	台	1
63	东方市大田镇马龙小学	台	1
64	东方市大田镇冲报小学	台	1
65	东方市教育局东河中心学校	台	1
66	东方市教育局东河中心学校中方小学	台	1
67	东方市教育局东河中心学校广坝小学	台	1
68	东方市教育局东河中心学校金炳小学	台	1

69	东方市教育局东河中心学校俄贤小学	台	1
70	东方市教育局东河中心学校土蛮小学	台	1
71	东方市教育局东河中心学校亚要小学	台	1
72	东方市教育局东河中心学校万丁小学	台	1
73	东方市教育局东河中心学校苗村小学	台	1
74	东方市教育局东河中心学校西方小学	台	1
75	东方市教育局东河中心学校旧村小学	台	1
76	东方市教育局东河中心学校冲南小学	台	1
77	东方市教育局东河中心学校佳西小学	台	1
78	东方市教育局东河中心学校玉龙小学	台	1
79	东方市教育局天安中心学校	台	1
80	东方市天安乡公爱小学	台	1
81	东方市天安秀王沟小学	台	1
82	东方市天安秀陀牙小学	台	1
83	东方市天安秀赤好小学	台	1
84	东方市教育局江边中心学校	台	1
85	东方市红泉农场中心学校	台	1
86	侨三队小学	台	1
87	东方市公爱农场中心学校	台	1
88	广坝农场中心学校红棉二队小学	台	1
89	广坝农场中心学校红棉三队小学	台	1

90	广坝农场中心学校红棉五队小学	台	1
91	东方市华侨农场中心学校	台	1
92	东方市华侨农场中心学校王外小学	台	1
93	东方市华侨农场中心学校柴头小学	台	1
94	东方市华侨农场中心学校大坡小学	台	1
95	东方市特殊教育学校	台	1
96	东方市感恩学校	台	1
97	西南大学东方实验学校临时教学点	台	1
98	东方市三才学校	台	1
99	东方市振华学校	台	1
100	东方市岛西小学	台	1
101	东方市春蕾学校	台	1
合计		套	101

二、技术要求

- 1、整机重量（含电池）： $\leq 2.8\text{kg}$ ；
- 2、电池待机时间： ≥ 5 年；
- 3、电池支持 200J 除颤治疗的除颤次数： ≥ 350 次
- 4、主机使用寿命： ≥ 10 年；
- 5、充电时间：从开始 AED 分析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 < 8 S'；
- 6、安全性：可承受 1.5 m 跌落冲击，仍能正常工作，防尘防水级别为 IP55；
- 7、最大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输出能量大于等于 200J；
- 8、设备支持开盖开机，设备整机的操作按键数量： ≤ 3 个

9、设备界面及调节功能：机体彩色显示屏 ≥ 5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像素；支持画面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能够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适应野外强光环境下使用；能够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适应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

10、设备便携性和语音功能：有提手方便携带，界面简单，便于操作；具有语音提示支持，可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衣物、粘贴电极片，语音支持中英文双语，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

11、除颤技术：采用双相波技术；

12、模式：注册证中应明确适用于成人和儿童，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

13、除颤电极片：单片电极片有效期 ≥ 60 个月；提供与机器配套的电极片（成人/儿童各一付或成人/儿童通用），并有明显的指示粘贴部位示意图，在待机状态，电极片可以与主机预先连接；

14、数据存储和传输：可存储不少于 2 个急救数据；具有录音功能，可保存不少于 60 分钟的抢救现场录音；至少支持 1 个 USB 接口数据导出，便于管理；

15、设备自检：设备支持每天、每月、每季度设备自检，自检内容包括主控模块、治疗模块、电源模块，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显示设备状态；

16、挂柜要求：配备 AED 自动除颤仪挂柜一个；

17、除颤能量精度要求： $\pm 10\%$ ；

18、安全要求：符合 GB9706.1-2007、GB9706.8-2009 标准；

19、环境要求：符合 GB/T14710-2009 标准；

20、电磁兼容要求：符合 GB9706.8-2009 标准。

四、服务要求

（一）产品要求

1、安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结合国际/国内最佳实践，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确定布置及安装方案，并负责设备的安装；

2、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备品备件清单、操作、维护手册等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

3、应列出技术、售后具体服务内容；

4、供货后，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对设备进行验收，若实际验收参数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技术指标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条款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5、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投标货物需提供厂家或代理授权（授权链条必须完整）；

6、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对安装产品的学校进行心肺复苏和自动体外除颤仪使用进行培训，培训的具体要求如下：

1、按要求对学校的受训者(校领导、业务部门人员、校医、班主任)进培训，每个学校不少于 30 人，培训地点应选择在校内；

2、培训时应采用标准、规范、成熟的课程，免费提供培训教材及线上培训课程，以便于学员反复观看和复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自动体外除颤仪原理简介、保养、使用，以及心肺复苏术。

3、每场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小时，培训人员应具有从事急救培训的资质；

4、培训时应有足够的师资和模具。学员与模具比例不超过 5：1,学员与培训教师的比例不超过 15：1；

6、质保期内供应商需为安装了自动体外除颤仪的学校提供自动体外除颤仪的复训，复训每两年开展一次复训要求与初次培训相同。

（三）资料收集整理要求

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协助采购人、各学校做好有关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建档工作。

（四）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所有设备保修 5 年，终身维护。售后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并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期

内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2、自验收合格日起，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维修、维护和保养，系统软件维护和升级等跟踪服务，保修期内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维修不能解决的，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免费更换。

3、供应商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保修期满后需进行维修的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4、供应商负责制作设备使用的宣传文案和培训文案。

5、供应商提供每台设备每半年一次的使用现场巡检，并形成巡检情况报告交由东方市教育局存档。

6、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有配置的设备维护。

7、供应商应专设客户呼叫中心并提供热线号码，全天候 24 小时接听服务申告及客户投诉，供客户及时反馈各种产品使用情况，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在第一时间响应并全程监控客户的需求。

五、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 50%进度款，完成培训后支付 20%尾款。

4、供货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保证所供设备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承诺对所供设备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操作卡、保修卡。

5、验收标准：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总项目的总体调试和验收要求，在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五年内免费保修（质保期超过要求的，按厂家承诺保修）。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ZK-CGZCS220404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东方市小学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项目编号：ZK-CGZCS220404）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

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
- 2、交货方式：
-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安装与调试：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货物在乙方通知运输到位完毕后 3 日内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响应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

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 4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4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件复印件）；			
		所投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			

		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件复印件）；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且不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5 交货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有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效期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采购需求响应	25 分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得 2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实施方案	9 分	针对本项目设置分工明确的项目管理团队，并具有合理明确的实施方案及巡检服务，以保障货物交付、安装、就位、验收日常巡检等有效的项目管理，安装符合规范，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得 9-7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6-4 分；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健全，没有针对本项目得 3-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方案	9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切合实际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要素（编制质量保证方案的依据、质量保证方案的目标与任务、产品为最新产品且有理有据、成品保护措施和后期保护要求与措施：方案包含以上几个要素、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9 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完整周全得 4-6 分；方案缺乏针对性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9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产品培训方案：培训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对培训的组织计划、产品使用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配备、培训课程及课时安排、复训安排等内容。培训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方案完善得 9-7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4 分；培训方案不合理得

			3-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符合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零备件及易损件供货、价格及保修期等售后问题,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9-7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4-6 分;方案内容不齐全,针对性差得 3-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 标 函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42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43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4
四、承诺函	45
五、资格承诺函	46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7
七、开标一览表	48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49
九、采购需求响应表	50
十、服务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51
十一、授权书	52
十二、其他材料	53

一、投 标 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 2022 年东方市小学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项目编号：ZK-CGZCS220404）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根据此函，兹承诺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
- （2）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日_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 （9）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规定。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ZK-CGZCS220404）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 2022 年东方市小学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_____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 2022 年东方市小学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2022年东方市小学配备AED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 4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4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4) 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件复印件）；

(5) 所投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件复印件）；

(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注： 1、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K-CGZCS220404

项目名称：2022 年东方市小学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

包号	项目内容	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项目 本身	2022年东方市小学配 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 仪项目	大写： 小写：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天内安装调试完 毕验收合格。	详见分 项报价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相关环节的全部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ZK-CGZCS220404

项目名称：2022 年东方市小学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ZK-CGZCS220404

项目名称：2022 年东方市小学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完全响应在“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下打“√”，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响应/偏离”处填“响应”或“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服务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一、服务保证承诺：

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授权书

兹授权_____为我公司_____产品在项目名称：2022 年东方市小学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项目编号：ZK-CGZCS220404 进行投标工作，售后服务工作由我公司负责。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证明！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